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翁重鈞等 17 人，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，並通盤檢討外界重視的氣候變遷、資源循環、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品質管理、環境科研強化等環境議題，爰擬具「環境部組織法草案」，以期化被動為主動，系統性處理環境問題。另為徹底落實資源循環，將「發展循環經濟，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」，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翁重鈞
連署人：陳超明 楊瓊瓔 廖婉汝 曾銘宗 鄭麗文
廖國棟 李德維 萬美玲 游毓蘭 孔文吉
林文瑞 呂玉玲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
林思銘

環境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，特設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環境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及督導；環境永續發展、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督導；環境科技發展、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二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綠生活轉型、環保產品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三、環境檢驗測定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指導。</p> <p>四、空氣品質保護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、噪音及振動管理、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五、水體品質保護、飲用水水質管理、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六、環境資訊、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、整合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<p>七、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、資源循環、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管理及執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八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、檢測、鑑識、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。</p>	本部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氣候變遷署：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，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，專責辦理整</p>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二、資源循環署：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，發展循環經濟，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。</p> <p>三、化學物質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、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。</p> <p>四、環境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。</p>	<p>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。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，目前以生物質、有機化學物質、金屬及化學品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角度，為徹底落實資源循環，爰將「發展循環經濟，以期達到零廢棄目標」，明定為資源循環署之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